

附件 1

杨陵国家卫生区复审巩固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 版）及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政府工作报告中应有爱国卫生或者卫生创建等工作内容，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城市应当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区政府办、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各镇办	区级各部门（单位）
	2.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各镇办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3.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 1 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巩固工作氛围，在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区标识。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办	区级各部门（单位）
	4.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级各部门（单位）
	5.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区卫健局、区信访局	区卫健局、各镇办	区级各部门（单位）
	1.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	区卫健局、区委宣传部	区卫健局、区委宣传部、各镇办	区科协、区教育局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3\%$ 或者持续提升。			
	2 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各医疗机构	区科协
	3.车站、广场、旅游景点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文旅体育局	各镇办
	4.积极开展健康县区、乡镇和健康村、社区、企业、机关、军营、学校、医院、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病防控措施。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人武部、区妇联	各镇办
	5.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2 平方米。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建有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到 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 38.5%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 2.16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区文旅体育局	区文旅体育局、区住建局，各镇办	区级各部门（单位）
	6.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办
	5.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家庭、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无烟机关建成率达到 100%，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成比例 $\geq 90\%$ ，广泛宣传保护家人免受烟草危害。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0%。	区卫健局	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局、区妇联、区卫健局	各镇办、区级各部门（单位）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6.积极推进控烟立法，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主要入口处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和提示语。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公安分局	各镇办、区级各部门（单位）
三、市容环境卫生	1.城市容貌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①道路保持平坦、完好，附属设施养护符合标准，无安全隐患，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②城市功能照明完善，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100%。③废物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美观，定期维护和更新，运转正常。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设置规范、清晰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④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外形完好、整洁，无“十乱”现象，机动车规范停放，无卫生死角。⑤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制度，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加强机械化清扫、清洗、洒水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80\%$ 。⑥城市运行服务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geq 90\%$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公安分局	各镇办
	2.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办	
	3.在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道路硬化，文明施工，生活区、办公区卫生防疫及临时设施管理符合要求，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城改办、各镇办	
	4.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	各镇办、区级各部门（单位）

三、市容 环境 卫生	5.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化管理。制定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 平方米。定期养护，无明显病虫害、死树、地皮空秃。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边缘石外侧面 保持完好、整洁。无违章侵占绿地现象。	区城管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各镇办	区级各部门（单位）
	6.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和管理符合有关要求；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回收站面积在 30m ² 以上，鼓励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新模式。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落实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的相关要求。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7.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各镇办、区级各部门（单位）
	8.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厕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日常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或持续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95\%$ ，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办、区级各部门（单位）

9.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①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②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③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④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⑤流动商贩管理规范。⑦无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	各镇办
10.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办	区生态环境局
11.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单位）建设，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设置宣传栏，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达到三类或三类以上标准，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办	区文旅体育局 区住建局
12.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各镇办	各镇办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13.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区交通局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办	高铁站 火车站

四、生态环境	1.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办	
	2.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0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镇办	
	3.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5分贝，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率≥75%。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办	
	4.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镇办	
	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水源地监测工作符合国家要求，扣除环境本底影响后，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镇办	
	6.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局	
	1.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办	

五、重点场所卫生	2.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工信局、各镇办	区城管执法局
	3.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校比例达到 70%以上，建立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每所中小学校至少要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学校社会工作者。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办
	4.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 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总体近视率力争在上一年基础上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 80%。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办
	5.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活动，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	各镇办
	6.旅客列车车厢、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文旅体育局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 3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制定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办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2.①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②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③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区市场监管局①②、区城管执法局③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办	
	3.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管理率≥90%。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办	
	4.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办	
	5.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办	
	6.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住建局	各镇办
	1.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2.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	各镇办

七、疾病控制与医疗服务	3.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婴儿死亡率 $\leq 5.6\%$ 或持续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7.8\%$ 或持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leq 18/10$ 万或持续降低。人均预期寿命 ≥ 78.3 岁或逐年提高。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建卡、建证率 $\geq 9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 。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geq 90\%$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	各镇办
	4.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85\%$ 。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各镇办	
	5.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建立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各镇办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6.推动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各镇办、区级各部门（单位）	
	7.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各镇办	区级各部门（单位）
	8.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各镇办、区级各部门（单位）	公安分局
	9.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公安分局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各镇办	区级各部门（单位）

	2.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各镇街	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3.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办	区工信局、区文旅体育局